



印尼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英文)/類	-	270	5,000
2.	申請商標	180	500	2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180	350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-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300/類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5,000
5.	檢核商標證書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-	150	-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225	425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225	-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-	100/項	3,000/項
2.	申請印尼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30	200	3,000
3.	補正文件/次	20	300	5,000
4.	申請延期答辯/次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3,000
5.	翻譯費(英文翻印尼文)，每字	-	0.15	-
6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30	230	5,000
7.	辦理商標申請權、商標權移轉登記/件	70	280	10,000
8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1. 印尼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32~44個月，通過形式審查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才進入實審階段，實審核准後便可領證。
2.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a.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b.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c.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d.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3.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4.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5.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